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7 号

邮编：100600

电话：+86 - 10 - 8532 9000

传真：+86 - 10 - 8532 9280

电子邮件：visa@peki.diplo.de

网址：www.china.diplo.de

2015 月 3 月版

申请德国签证须知

基本信息

若计划在德逗留 90 天以上，需申请德国签证。（申根签证与德国签证不同，持申根签证只可短期逗留，最长逗留时间为每半年 90 天）。

处理德国签证申请的过程中，本馆同德国国内相关部门（外国人管理局及联邦劳动署）紧密合作。通常只有在外国人管理局同意后，本馆方可签发签证。根据情况不同，申请的处理时间也有所不同。处理时间通常为 6 到 12 周。

申请处理期间请勿询问申请的处理情况！

根据申请人居留目的（如留学、家庭团聚等）签发的德国签证的有效期通常为 90 天。在入境德国后，您应即刻去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面谈，并申请有效的长期居留许可。

持德国签证有权在德国居留。德国签证持有者可以自由来往于申根国家。德国签证持有者可在申根国家机场过境。

辖区

德国驻华大使馆主管除下列地区之外的居民或常住人员的签证事务：

- 安徽、江苏、浙江省和上海市（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管辖）
- 福建、广东、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管辖）
- 四川、贵州、云南省和重庆市（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管辖）
- 香港和澳门（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管辖）

请注意，本馆只受理居住地在本馆管辖范围内申请人的签证申请。

申请条件

另请参看本馆网站(www.china.diplo.de)上的下列须知：

- 申请子女团聚签证须知
- 申请家庭团聚/结婚签证须知
- 境外配偶办理家庭团聚所需简单德语证明
- 申请留学签证须知
- 申请三个月以上学术访问签证须知
- 申请从事互换服务签证须知
- 申请德国工作签证须知
- 申请在德国开私营公司签证须知
- 申请中国特色菜厨师签证须知
- 中国证明文书的认证和再认证（本馆领事处须知）。到底哪些中国证明材料需要认证和再认证，请参看相关类别的签证须知。

若上述须知未就您的具体居留目的给出足够的信息，请通过电子邮件联系签证处咨询签证申请材料方面的事宜。签证处电子邮箱为 visa@peki.diplo.de

因为每份申请根据法律规定和个案情况独立处理，所以须知中列举的申请材料并不一定是全部的所需材料。即使在处理申请期间，本馆也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递交其它材料。申请表须用德文填写。所有中文材料必须与正确翻译的德文译文同时递交。申请签证时，若未能完整递交签证须知中要求的材料，将退回申请并免收签证费。

未满 18 岁的申请人须得到行使抚养权者的同意。若申请时没有行使抚养权者陪同，则须提供经过公证的行使抚养权者的书面同意声明，并须附上声明的德文译文。在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行使抚养权者亲自前来。

签证申请

原则上，所有持因私普通护照者须按预约时间亲自到签证处申请签证，各个须知中提到的例外情况（如学生和学者等）除外。

与申根签证不同，德国公民的配偶如申请德国签证，也必须预约面签时间。只有非德籍且享有欧盟自由迁徙权者的家属申请德国签证时不用事先预约，可于周一至周五早 8 时至 9 时到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

要申请德国签证，只能通过本馆的网上预约系统在线预约面签时间。

链接网址为：

[https://service.diplo.de/appointment/extern/choose_realmList.do?
request_locale=de&locationCode=peki](https://service.diplo.de/appointment/extern/choose_realmList.do?request_locale=de&locationCode=peki)

请注意，每一位申请人，包括孩子都必须有自己个人的面签时间。

网上预约时请完整填写签证申请人本人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护照号、电话号码或移动电话号码、旅行目的等）。我们将给出可安排的最早的面签时间（也可应申请人的要求安排这之后的一个面签时间）。申请人不能以任何形式（也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申请将本处已告知的面签时间提前，敬请理解。

德国各驻外使领馆的电子签证系统将陆续转换。系统转换后德国签证申请人必须接受指纹采集。所有在德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德国签证申请的来自赴德非免签国家的签证申请人均有留存指纹的义务。12岁以下的孩子及非德籍且享有欧盟自由迁徙权者的家属除外。申根签证申请人不受此规定影响。

若申请人被告知补充申请材料，须尽快提交材料，以免耽误签证处理进度。需要递交的原件材料可于每周一至周四 15 点到签证处递交，递交时需要申请人提供个人信息和签证申请受理编号。如只需要递交复印件，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递交材料的扫描件。

签证费

签证费以人民币支付，收费情况如下：

德国签证（D类）	60 欧元
18岁以下（包含18岁）儿童（D类）	30 欧元

拒签情况下，签证费不退还。

处理进度查询

处理时间通常为6到12周，在此期间本馆不能就申请的处理情况给出答复，敬请理解。本馆无法影响德国国内相关机构处理申请的时间。

领取护照

递交申请时，可以选择通过中国邮政/EMS 寄送护照，签证申请处理完毕后将立刻向全国范围内寄送护照（费用为 30 元人民币）。

若未选择上述方式，申请人只能亲自于周五 12:30 到 13:30 在签证处领取护照。

收到签证后的注意事项

请在收到签证后随即检查签证上的内容，特别需要检查签证有效期的开始时间。此外还请检查姓和名的书写是否正确。如有错误，请立即告知出具该签证的签证处。